

廢止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文號
一、台北市各區公所工作考核辦法	80.2.1.府法三字第八〇〇〇六一三八號令	
二、台北市遊藝場業電動玩具營業查禁辦法	80.2.27.府法三字第八〇〇一一四五八號令	
三、台北市衛生下水道興建管理規則	80.4.12.府法三字第八〇〇二一〇四二號令	
四、台北市衛生排水設備裝置標準	80.4.12.府法三字第八〇〇二一〇四五號令	
五、台北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80.5.14.府法三字第八〇〇三一五一五號令	
六、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80.7.19.府法三字第八〇〇四九三一九號令	
七、台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80.7.19.府法三字第八〇〇四九三一九號令	
八、台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	80.7.22.府法三字第八〇〇四七一八三號令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康有為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四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

茲值秋風送爽、風和日麗的仲秋時節，欣逢 貴會舉行第六屆第四次大會，謹誠懇的祝賀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業順遂，有為自本年七月下旬始接掌訴願會業務，敬請 貴會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導，鼎力支持，使有為一本本會過去維護市民合法權益不遺餘力之一貫精神、勇往直前，使行政救濟程序

，日臻完美，市民權益，得以保障，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示由衷之感謝與敬意，今天蒙大會給予有為報告訴願會半年來工作情形，謹將本會最近半年來工作情形報告如下：
 一、工作概況：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處理市民訴願案二〇一七件，茲將前開訴願案件之審議結果報告於后：

(一)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受理訴願案件類別分析：

80年2月1日至 80年7月31日	月 份 數	類 別
2	政	民
16	政	地
57	稅	財
12	設	建
32	生	衛
215	保	環
23	務	工
7	政	社
9	政	警
1591	通	交
2	宅	國
0	事	人
4	育	教
3	他	其
35	轉	移
9	回	撤
2017	計	合
		備 註

(二)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案件處理統計：
 處理人民訴訟願案件計二〇一七件，綜其內容，約可分為下列十三類。即一、民政類二件；二、地政類十六件；三、財稅類五十七件；四、建設類十二件；五、衛生類三十二件；六、環保類二一五件；

七、工務類二十三件；八、社政類七件；九、警政類九件；十、交通運輸類一五九一件；十一、國民住宅類二件；十二、教育類四件；十三、其他三件。另移轉三十五件，撤回九件。

2017	總 數	案 件
回 145 (程序 駁) 1946	訴 願 駁 回	
96.48%	比 分 百	
27	撤 銷 原 處 分	
1.34%	比 分 百	
35	管 移 轄 轉	
1.73%	比 分 百	
9	訴 撤 願 回 訴 願 人	
0.45%	比 分 百	
1426	答 再 辯 訴 願 處 理	
92	答 行 政 訴 訟 處 理	
案件總數未包括處理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數	備	
	註	

從右表分析可看出經審議決定之案件總計一九七三件中，經駁回者一九四六件，占案件總數九六·四八%。在駁回一九四六件中，屬於程序不合而駁回者一四五件，占駁回案件七·四五%，屬實體無理由而駁回者一八〇一件占九二·五五%。本府為加強訴願業務之宣導工作，除指定訴願會指派專人隨時為市民解答各種訴願法令疑義外，並編有「台北市民手冊」，內

(三)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再訴願之比例及再訴願決定之結果

80年2月1日至80年7月31日	期 間	經本府決定 訴願駁回	經提起 再訴願	此期間收到再訴願 決定案件	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決定 撤銷原決定 原處分	備
1946	1426	73.28%	185	161	87.03%	24	12.97%
							再訴願決定數包括八十年二月一日前提起之再訴願案件

註

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府訴願決定駁回者一九四六件，訴願人不服而向中央有關部、會、署提起再訴願者一四二六件，提起再訴願之比率為七三·二八%。在此期間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再訴願被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

間收到再訴願決定者一八五件，其中經再訴願決定駁回者一六一件，占再訴願決定案件八七·〇三%，原處分、原決定被撤銷者二十四件，占二·九七%。

80年2月1日至80年7月31日	期 間	經中央各部會、署再訴願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	此期間收到 行政法院判決 案件數	經行政法院判決 駁回原告之訴	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 訴願決定、原處分	備
92	120	110	91.67%	10	8.33%	判決數包括八十年二月以前之案件（一〇八件）

註

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服本府訴願決定，向中央有關部、會、署提起再訴願亦遭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計有九十二件，此期間收到行政法院判決計一二〇件，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一一〇件，占判決案九一·六七%，判決撤銷再訴願、訴願決定、原處分者共十件，占八·三三%。

訴願決定「駁回」經提起再訴願、行政訴訟之案件，如經再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者，除轉行各處分機關遵照執行外，並責由本府訴願會專案分析，提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俾供以後對同類案件審議之參考，並期提昇決案之品質。

二、今後訴願審議工作之努力方向

(一) 提昇辦案品質——訴願之審議，應嚴格採「真實發現主義」，以提昇辦案之品質。因此審議時所採證據須具充分之證明力，所持見解須力求允當，對法令疑義更應澈底瞭解，以提昇訴願決定之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二) 縮短辦案期限——人民提起訴願，均希望能迅速審決，以獲得救濟，如辦案時間拖得太久，易招民怨，有損政府形象，今後仍將繼續要求本府訴願同仁縮短辦案天數，並加強未結案

之查催，保障人民權益。

(三) 增加言詞辯論機會——訴願案件雖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於當事人申請或認為有必要時，即舉行言詞辯論，使訴願人或其代表人到場與原處分機關主管人員有公開辯論之機會，雙方當場陳述、答辯，可使事實更加明確，所謂真理愈辯愈明，以期訴願之結果，能使訴願人心服口服。今後當督促本府訴願會依職權舉行更多言詞辯論，使訴願案件的審議工作朝向更開放、開明的方向前進。

(四) 促進依法行政——凡經撤銷原處分之案件除均提委員會報告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以提醒有關委員注意外，並將有關決定書送原處分機關依法另為處分，以保障訴願人之權益及促進原處分機關之依法行政。

三、結語：

訴願係市民因本府所屬各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所為之行政救濟，本會對於訴願案件之審議，自當在秉持公平、客觀之原則下，認事力求確實，用法力求公正，不偏不倚，審慎審議，以發揮確保人民合法權益之功能，敬請各位多予指教，報告完畢。

謝謝！

附表(一)八十年二月至八十年七月訴願案件處理原處分撤銷理由分析表

編號	訴願人	訴願日期	案由	決定結果	決定書字號	理由
1	永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79 12 27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業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80 3 1 (80)府訴字第八〇〇一三二六六號	訴願人所有遊覽大客車，據車上葉姓乘客稱收費九十元，即認違規營業。惟查稽查人員攔車臨檢時訴願人確實帶有包車票，此在違規通知單扣留物件乙欄記載甚明，且所謂乘客葉先生未具名字、地址、身份證，簽認所為供述能否作為認定違規行為之依據，已有疑問。況且訴願人附有車資統一發票，乘客劉金堅、陳中峰，均有地址及身份證字號證明確係參加李錦江先生包車往返新竹遊覽不難查證，原處分機關對上開訴願人所檢附資料未予查明，遽認違規營業，參照行政院三十九年判字之意旨，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2	何麗花	79 12 22	違反殘障福利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80 3 2 (80)府訴字第八〇〇一三二七一號	本件萬華分局既在同一時、地，查獲訴願人所開設之理髮廳，僱用非視覺殘障三人，分別為客人按摩，則依殘障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二項之規定，僅應加倍處罰負責人，不得按僱用非視覺殘障者之人數，對其予以三次加倍罰鍰之處分。
3	竹安小客車租賃公司	79 12 26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	80 3 2 (80)府訴字第八〇〇一三二六五號	按載客與預約名單相符，僅旅客搭載之班機不符，尚難認定有任意攬客之行為，原處分應予撤銷。
4.	俞久樹	79 12 10	請求退還繳納逾期登記罰鍰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80 3 4 (80)府訴字第八〇〇一三四六三號	該不動產自台灣銀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次日起至台灣省水利局辦妥移轉登記及申報房屋稅設籍之日止，此段期間是否可視為政府機關內部作業期間而非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致有所延誤，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遽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予以處罰，尚嫌速斷，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5.	亞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79 12 4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80 3 4 (80)府訴字第七九〇七四八〇五號	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提供證據均未予究明前，遽予處罰，尚嫌速斷，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
6.	社團法人台北市湖南同鄉會	79 12 1	因同鄉會限期重整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研後另為適當之處分。	80 3 9 (80)府訴字第七九〇七四三八六號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理、監事之選舉時間，原處分機關顯視為訓示期間，內政部亦視為訓示期間，又訴願人指摘本市同鄉會尚有理事會任期屆滿未改選者，果有此事，則原處分機關顯視為訓示期間。
7	徐新雄	79 12 27	違反建築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80 4 9 (80)府訴字第八〇〇一九六六八號	系事建物未領有使照，遽認訴願人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擅自變更使用，處以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顯有違誤。
8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義路基督教會	80 1 22	因土地增價稅補稅加計利息	關於79 12 1北市稽法乙字第1721-1-1一號複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研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80 4 9 (80)府訴字第八〇〇九一五五號	原處分機關曾核准訴願人繳稅期限延長，則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加計利息之起算始日，究或為上開准予延繳期限之次日？不無斟酌之餘地。

9.	楊敏秀	80 3 2	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80 4 9 (80)府訴字第八〇〇二〇一六九號	原處分適用法條錯誤，應依商業登記法第卅三條論處。
10.	太豐觀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0 3 4	因違反汽車運輸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80 4 30 (80)府訴字第八〇〇二〇一六六號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主張係包車，並附有包車票、報價單、統一發票、旅客名冊等影本資料是否屬實，均未詳實究明，原處分尚嫌速斷，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查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11.	沈貴蒙	80 1 24	因違反商業登記法及建築法事件	關於 80 4 1 北市建一字第六八九四七二號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80 4 29 (80)府訴字第八〇〇五五六四號	本件係理髮附帶頭部按摩，是否超出登記範圍，原處分機關未予釋明。
12	蘇聰明	80 1 28	違反醫療法及醫師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80 4 30 (80)府訴字第八〇〇六四八三號	前三則廣告已處罰，原處分機關未察，併另二則廣告合併以每則五千元計算，處二萬五千元之罰鍰，顯有瑕疵。

13.	上仁通運有限公司	80 2 6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	80 4 26 (80) 府訴字第八〇〇二〇一五四號	嗣經原處分機關函本府訴願審議會答辯稱：「卷查訴願人經舉發未依備妥足夠停車場、認係違規營業乙案，因訴願人主張已於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依規定辦妥變更上仁通運有限公司，遷址高雄縣鳳山市營業，現有停車場位，足供停放現有車輛，符合規定，原處分應予撤銷。」準此觀之，訴願人原備停車位不足之情形既已不復存在，原處分自已失其依據，應予撤銷。
14.	張端瑤	80 3 4	因地價稅事件	原處分撤銷	80 5 1 (80) 府訴字第八〇〇一三九七六號	訴願人訴願理由是否屬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80.3.5北市訴甲字第二四七二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並經催辦，惟原處分機關迄未檢卷答辯，以致本案事證未明。訴願人社區內之垃圾係由民生東路新社區合作社，統籌清運，本件處罰對象顯有錯誤，原處分應予撤銷。
15	謝德鎔	80 4 3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原處分撤銷	80 6 3 (80) 府訴字第八〇〇二七三三五號	訴願人個人自營計程車行之地址是否經變更向監理機關報備後，迄今未再遷移？原處分機關並未詳實查明，原處分尚嫌速斷，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查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16	李邦隆自營計程車行	80 3 26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	80 6 3 (80) 府訴字第八〇〇三五六五二號	因查獲之垃圾包內除檢出訴願人之信封外，尚有「陳俊亮」之青溪通訊乙件，其實際行為人究為何人，實有查明之必要故予撤銷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17	詹佳蓉	80 3 1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80 6 3 (80) 府訴字第八〇〇二六六五五號	因查獲之垃圾包內除檢出訴願人之信封外，尚有「陳俊亮」之青溪通訊乙件，其實際行為人究為何人，實有查明之必要故予撤銷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18	華夏石牌中醫醫院負責醫師莊致康	8029	違反醫師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8063(80)府訴字第八〇〇三六二八九號	訴願人所負責之醫院是否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給藥之行為尚待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複查，則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俟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複查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19.	鄭秀美	8029	因學籍審核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8063(80)府訴字第八〇〇二〇一七六號	訴願人確具華僑身分，且查訴願人之申設戶籍案，業由戶政事務所洽辦中，是則訴願人身分已詳載戶政事務所之證明書，訴願人之學籍姓名籍貫出生日期之實情，非不可據以核對。
20	徐鄭秀桃	80325	因房屋現值申報事件	原處分撤銷	8063(80)府訴字第八〇〇二四八四三號	訴願人非房屋所有人，非納稅義務人。
21	星亞實業有限公司	80226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80624(80)府訴字第八〇〇四一二七六號	所謂自用車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以違規者以自用車攬載非本身生產之貨物向托運人收取費用兩項為必備構成之要件。本案自用車所載者縱非本身生產之貨物，惟未有收取費用之舉證，遽認訴願人為違規營業仍嫌率斷，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22.	志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0325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研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80624(80)府訴字第八〇〇四一二七五號	訴願人主張〇〇九一四八四〇號計程車於七十九年九月五日即由姚君強行開走，至今下落不明乙事，有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員施慶裕君親筆的便紙附卷，及訴願人檢附之計程車公會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信義分局、古亭分局協尋司機姚金坤函附卷可稽，則姚君如係強行開走系爭計程車，而持無效駕照駕駛營業，訴願人是否仍應負責，不無商榷之餘地。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研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23.	游萬雄、徐淑娟	80 4 24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關於八十年四月九日北市環內字第〇四〇四九三號處分書部份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80 7 8 (80)府訴字第八〇〇三四六〇七號	因查獲之垃圾包，同時檢出游萬雄、徐淑娟兩人各乙件信封，但係夫妻關係其違規係屬同一行為分別處罰有欠妥適，故將徐淑娟部份撤銷以游萬雄為單一違規處分予以處罰。
24.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0 3 13	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	80 7 8 (80)府訴字第八〇〇二四二〇四號	原處分機關所援引之法條錯誤。
25.	順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4 16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80 7 8 (80)府訴字第八〇〇四五二五七號	不知名字又無地址無身分證字號之乘客許小姐之供述，能否作為認定違規之依據不無疑問。
26.	聲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4 16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80 7 8 (80)府訴字第八〇〇四五二五八號	不知名又無地址無身分證字號之乘客蘇小姐之供述，能否作為認定違規之依據不無疑問。
27.	立大通運有限公司	80 5 3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80 7 8 (80)府訴字第八〇〇四五二四九號	訴願人在行車前即已辦妥旅客平安保險，其收取費用亦經包車人證明係預收餐旅費用，原處分機關未經查證，遽予處罰，尚嫌速斷，原處分應予撤銷，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附表(二)八十年二月至八十年七月間訴願決定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案件分析表

編號	訴願人及案由	撤銷理由	由	摘要
1.	羅建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	原處分機關於再訴願答辯書中敘明理由，准予再訴願人將系爭土地增值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2.	唐卿等人因房屋拆遷事件	按「行政機關之處分，除在職權範圍內，依得自由裁量外，必須有法規之根據，否則其處分即不能認為適法」，行政院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三十九號判例著有明文。本案台北市政府與辦木柵一二一號道路工程所需用地，其中私有土地部分，雖經該府報奉行政院77.5.10台內地字第五九八二五三號函核准徵收在案，惟部分再訴願人等現居住屬最高法院、國防部等管有之房屋。其土地據台北市政府80.1.25府工養字第八〇〇〇五八七三號函補充答辯可知，尚未完成撥用手續，則該公地在未完成撥用及房屋拆遷補償事宜亦未辦理完竣前，即逕行通知再訴願人拆遷房屋（包括拆除或遷讓），似欠法令之依據。又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應為直轄市政府，則本案原處分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78.12.16北市工養字第二〇〇四號書函復再訴願人延至八十年度辦理房屋拆遷作業，核與上開規定亦有不符，原決定未審及此，自有欠洽，應由本部一併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將本案移由台北市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		
3.	阮正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	查本部67.1.18.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號函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發布地區，原有非都市計畫巷道之廢止應予公告，以及台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所稱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內之非都市計畫巷道，應向		

4.	<p>工務局申請廢止或改道，上開所指非都市計畫巷道應係指都市計畫圖上標示該土地為現有巷道（不是都市計畫道路）而言，或者該土地為供公眾持續通行二十年以上而有公共地役權存在之既成巷道者而言。復查都市計畫道路亦與有公用地役權存在之既成道路不同，系爭土地原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則其非屬有公用地役權存在之既成道路，迨無疑義，縱其為既成道路，亦已因六十一年都市計畫經公告徵求異議公告變為住宅區，而中止其為既成道路之關係，雖現有公眾通行之事實，惟六十一年公告迄今亦尚未滿二十年，且系爭土地為角地，東邊及南邊八米計畫道路均已開闢，難謂公眾有必要通行該用地，亦即核准該地建築並無妨礙公眾通行，原處分機關指稱系爭土地之西邊建築物，於民國五十五年時，曾以系爭土地為通行道路，核發建築執照，惟經查該西邊建築物，其南邊亦臨接八米都市計畫道路，依其建物配置圖以觀，其空地係留在東西（建物前後）兩側，該建築物可以該空地直接通行南邊八米道路，並非以系爭再訴願人土地為惟一道路，亦即核准建築，並無阻斷西邊建築物之出入通行。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再訴願人在系爭土地上申請建築，即有違誤，應由本部予以撤銷原處分，原決定亦應一併撤銷，以資適法。</p>
4.	<p>樹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撤銷營業登記證書事件</p> <p>本件再訴願人之法定營造業資本額新台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登記資本額是新台幣一億九千萬元，則本案所應究者是再訴願人於七十九年二月五日及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申請補正不動產後，連同施工機具設備及現金是否符合上開說明之營造業資本額比例之規定。經查七十九年二月五日補正之不動產價值為新台幣二、二六七、五〇〇元，佔法定資本額新台幣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百分之十。一，雖極小部分為道路用地，但再訴願人指稱扣除道路用地後，剩餘部分價值仍未少於新台幣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的百分之十，但因中心樁界標問題，無法分割計算，原處分機關亦無法核算說明，而施工機具設備之價值為新台幣一二、一一二、九三一元，佔法定資本額新台幣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百分之五三·八，上開二項符合法定資本額比例之規定，其餘部分百分之三六·一（100%—10.1%—53.8%=36.1%）得以現金計算，但原處分機關未通知再訴願人補送現金證明，</p>

5	<p>陳許玉水因請求徵收補償事件</p> <p>本案再訴願人所有重劃後分配於民族東路上中山段一小段二地號持分土地，民國五十八年間，台北市政府既曾辦理民族東路打通工程，且系爭土地該工程用地範圍內，依行政院70.1.8台七十七內字第〇一八四號函、行政院67.14.台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核釋兩點及行政院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之補充規定，除系爭土地於五十八年間即為「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當時仍作道路使用，且依土地登記簿登載，該土地於總登記時，已登記為『道』地目者，仍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自應一律辦理徵收補償。惟系爭土地是否符合上開「日據時期既成道路」之認定標準？又該興築之道路，是否曾獲上級專案補助經費或曾課徵工程受益費、車輛通行費等？原處分機關均未予究明，而逕自駁復再訴願人徵收補償或協議價購之請求，核與首揭行政院函示規定，自有未合，原決定未審及此，亦有欠洽，應由本部一併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6.	<p>董明吉等因請求徵收補償事件</p> <p>本案再訴願人所有重劃後分配於民族東路上中山段一小段二地號持分土地，民國五十八年間，台北市政府既曾辦理民族東路打通工程，且系爭土地位於該工程用地範圍內，依行政院70.1.8台七十七內字第〇一八四號函、行政院67.14.台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核釋兩點及行政院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之補充規定，除系爭土地於</p>

惟再訴願人指稱其有銀行存款足以證明符合規定。復查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補正鳳山不動產證明，係在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核准撤銷及原處分機關七十九年六月一日公告通知撤銷營造業登記證之前，自應由原處分機關核算是否符合資本額比例之規定，經據原處分機關八十年二月一日函稱鳳山市不動產（經查該不動產已於補正前七十九年五月九日經地政事務所塗銷抵押權登記）金額為新台幣二、四五八、九〇〇元，施工機具設備為新台幣一四、四九〇、〇〇〇元，二項皆符合法定資本額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的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四十之規定，其餘現金部分，因原處分機關未通知再訴願人補送現金證明，惟據再訴願人指稱其有銀行存款足以證明符合規定。綜上論述，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一億九千萬元核算資本額比例，核有違誤，應由本部予以撤銷原處分，原決定亦應一併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就再訴願人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補正鳳山市不動產、與施工機具設備及通知再訴願人補送現金證明後，詳予審核是否符合上開營造業資本額比例計算之說明後，另為適當之處理。

	<p>五十八年間即為「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當時仍作道路使用，且依土地登記簿登載，該土地於總登記時，已登記為『道』地目者，仍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自一律辦理徵收補償。惟系爭土地是否符合上開「日據時期既成道路」之認定標準？又該興築之道路，是否曾獲上級專案補助經費或會課徵工程受益費、車輛通行費等？原處分機關均未予究明，而逕自駁復再訴願人徵收補償或協議價購之請求，核與首揭行政院函示規定，自有未合，原決定未審及此，亦有欠洽，應由本部一併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p>7. 大安工研食品 工廠股份有限 公司因違反水 污染防治法事 件</p>	<p>本案因大安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食品業，未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廿二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按日連續處罰，自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九日各處以銀元貳仟元，原處分書僅記載依該法第廿二條，漏列第十二條，引用條文原處分有瑕疵應予撤銷。</p>
<p>8 黃華助因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 事件</p>	<p>再訴願人提起再訴願時始提出僑融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證明，本案所有張貼出租房屋之廣告係該公司使用再訴願人黃華助所有之「七五四八七六一」電話刊登廣告為連絡工具，所以本件真正行為人為「僑融公司」，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對象應為行為人，即違反者如為自然人則處罰自然人，如為法人則處罰法人，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9 林方珠因徵收 補償事件</p>	<p>按「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為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六條所明定。本案再訴願人以其先翁所有被徵收之重測前大安區坡心段一九六地號持分三分之一土地，迄今尚未通知領取補償地價，請求予以補發，茲地政機關未予重行通知並發放補償地價，而竟由原處分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書函通知再訴願人領取補償地價，並以再訴願人地價核計方式並無違誤，核與首揭法條規定，自有未合，原決定未審及此，亦有欠洽，均應一併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將本案移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另為適法之處分。</p>

10.	<p>瑞豐交通有限公司因而依規定使用自動計費器事件</p> <p>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使用自動計費器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上罰鍰。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照規定收費。卷查再訴願人所有之車輛，在前述時、地未依規定按錶收費營業之事實，既為再訴願人所不爭，應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從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三千銀元，於法尚非無據。查本件再訴願人載運乘客四人由松山至中正機場，每人分別收費一百元，其未按錶收費，於法雖有不合，惟其承運之四名旅客既無法證明為個別攬載，亦無超收車資之事實，衡諸常理，情節並非重大，原處分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三千銀元，稍嫌過重，原訴願決定應一併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11.	<p>慕全明、翁金海因違反建築法事件</p> <p>查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九條所定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其所稱建築物應指建築法第四條所定之建築物，如非建築物即無法條之適用。本件再訴願人在所經營之西餐廳二樓牆外，懸掛七具人頭像，該人頭像係以發泡水泥塑造，並非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堪無疑義，又該人頭像，復經原處分機關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暨該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會勘認定：「應屬市招，非屬雜項工作物範圍」，本部審酌人頭像既非建築物，而原處分機關依建築物不得突出建築線予以處分，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由本部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理。</p>
12.	<p>立達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p> <p>查本部六十四年一月七日交路字第一五七號函釋：「航空貨運承攬業使用之車輛，准予核發自用牌照，惟車身應漆明：『X X航空貨運公司接送車』字樣……且隨車攜帶接送貨物紀錄表，不得違章攬運一般貨物及單獨收費。」係以1.車身須漆明「X X航空貨運公司接送車」2.隨車攜帶接送貨物紀錄表3.不得違章攬運一般貨物及單獨收費為其處罰要件，卷查航警局○○八〇八二號違規通知單其違規事實欄僅載明「未隨車攜帶接送貨物紀錄表」，至於有無違章攬運一般貨物及單獨收費，均未詳載，是否有違規營業，難以證明，原處分機關就此未予調查，據認再訴願有違規情事，自嫌率斷，原決定未詳審究，亦有疏略，是再訴願人所辯難謂全無理由，爰將原處分及原訴願決定均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事實真象，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平允。</p>

<p>13</p>	<p>全利有限公司 因違反公路法 事件</p> <p>查所謂自用車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以違規者以自用車攬載非本身生產之貨物並向托運人收取費用二項要件始足當之。本件並無收取費用之記載，且再訴願人並未依法申請成立航空貨運承攬業，其自用小貨車當不能在車身漆明規定之字樣，予以處罰自有瑕疵，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撤銷。</p>
<p>14</p>	<p>許地租因公共 設施保留地事 件</p> <p>查本件再訴願人於訴願書及再訴願書內一再敘明，其訴願標的並非對系土地請求辦理徵收補償，而係申請查詢系爭土地究被編列為第幾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何時徵收使用？本部審酌原處分機關關於受理再訴願人之申請書後，未予究明該申請書之內容，即以「系爭土地係位於12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上，目前已達都市計畫寬度使用，人車通行順暢，本處暫無改善計畫……」等為由駁復再訴願人，顯有未當，原決定而未審及此，仍以原處分機關否准其徵收補償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為由，駁回其訴願，亦有欠洽，均應由本部一併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再訴願人之申請事項後，另為適法的處分。</p>
<p>15.</p>	<p>漢鑫金事業有 限公司因補徵 營業稅事件</p> <p>按「營業稅法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營業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及「營業人漏開統一票或於統一票上短開銷售額，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及應納額並補徵之。」分別為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係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於七十八年五月八日查獲再訴願人七十七年度及七十八年一月至三月收取客戶盈虧差價合計二二、八〇二、六一七元（含稅）及佣金收入合計八、二九八、九九七元（含稅）均漏開統一發票，有該處獲案之再訴願人電腦營業報表十四冊，再訴願人之負責人錢光青及財務經理衛明談筆錄、再訴願人所作佣金所得報稅金額差價對照表（即佣金收入報稅金額客戶盈虧記錄表）附案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核定補徵營業稅，固非無據。惟查「調查筆錄中將「賺取差價」之歸屬劃銷而保留金額，其真意究竟為何？」訴願決定機關答辯稱：「違章事證明確」，究係何指？是否查對卷附檢查查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事實及證據？三、再訴願人除代客戶下單外，有否以自己名義直接與客戶對作？對象是誰？主張現貨買賣，是否確有進貨？四、系爭客戶盈虧差價之所得人究係再訴願人抑客戶？又再訴願究係代客戶下單或與客戶對作，攸關課稅基礎應為佣金收入抑買賣全部金額之認定，是再訴願人究究代客戶下單，或與戶對作，非但影響營業稅課稅標準認定，亦影響佣金收取的計算，原處分及訴願機關均未見究明，事實未臻明瞭，遽據以認定逃漏營業額，顯有未合，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事實後另為處分，用昭折服。</p>
<p>16.</p>	<p>張正彬君因土 地增值稅事件</p> <p>查「本法所稱自由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土地稅法第九條所明定。卷查原處分機關係基於其所屬大安分處七十八年度房屋普查時發現</p>

	<p>設有「智誠代書事務所」，惟是否確有該事務所所在該址營業之事實，則尙乏具體明確之資料，又再訴願人主張並無出租事實等節，亦經提供承租人及承包商之證明，系爭房屋是否確有出租，仍有究明之必要，又財政部76.9.14.台財稅第七六二二一二四號函訂定之「自用住宅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再實地勘查。系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依前述論旨重行查核，另為復查決定。</p>
<p>17. 仁康醫院康義勝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p>	<p>本件再訴願人名稱早在處分前已更改名稱為「仁康醫院」經檢附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醫字第一三七七號核發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可稽惟原處分機關處分書之受處分人欄仍延用再訴願人六十年開業迄至七十八年更名前之原名「仁康外科醫院」顯有錯誤原決定機關亦未糾正，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18. 張玉桂因請求徵收補償事件</p>	<p>系爭土地是否均於六十八年間即已因時效完成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顯有待斟酌。又若系爭土地尙未因時效完成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時，原處分機關於六十八年間，於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下，施築側溝、舖設柏油路面，是否適法？又是否仍與首揭行政院函及相關函示規定暫辦徵收補償之要件相符？原處分機關均未予究明而逕自以埋設地下水管無須徵購系爭土地為由駁復再訴願人徵收補償之請求，顯有疏失，原決定未審及此，亦有欠洽，應由本部一併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事實及法令依據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至再訴願人請求金錢賠償部分，依行政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號判例，再訴願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是以此部分程序未合，再訴願自應駁回不予受理。本件再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部為有理由。</p>
<p>19. 藍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p>	<p>按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對汽車運輸業所為之定義係「以汽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又本部六四、一七、七、交路字第一〇一五七號函釋：「航空貨運承攬業使用之車輛准予核發自用車牌照，車身並應漆明XX航空貨運公司接送車字樣，且隨車攜帶接送貨物紀錄表，不得違章攬運一般貨物及單獨收費。」查所謂自用車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以違規者以自用車攬載非本身生產之貨物並向托運人收取費用二項要件始足當之。本件航空警察局執勤警員所填製違規通知單違規事實記載：「一、車身未漆明『XX航空貨運公司接送車』（內載三十件貨物）二、未帶貨物接送紀錄卡」，揆諸首揭說明違規營業之構成要件而言，並無收取費用之記載，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再訴願人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裁處銀一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在違規事實之取證上實有不足。原處分及原訴願決定於此未力詳查，率而以再訴願人違反本部前述函釋認定為違規營業，認事用法不無堪議之處，均應予以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重新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20	<p>洪寶瓊因申請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事件</p> <p>據台北市府八十年三月十九日(80)府財稅字第八〇〇一七三八五號函答辯稱：「……系爭房屋為再訴願人所有始可認定，尤以七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公證之買賣契約更明確記載買賣雙方為再訴願人與楊旭如，是以遲於七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可確定再訴願人為系爭房屋之所有人。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依七十四年四月十日契稅申報書誤將系爭房屋及同址一、二樓部分同時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為甘吳怡靜等五人，前已敘明，則嗣後同址一、二樓部分陸續變更納稅人名義更不應及於系爭房屋。本案再訴願人既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似不直否准其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允宜另為適當之處分，以資救濟」等語。按本件既經訴願決定機關答辯認再訴願為有理由，則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撤銷，俾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p>
21.	<p>陳水能等因申請補辦徵收等事件</p> <p>按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土地應否辦理徵收補償問題，依行政院67.14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示：「(一)政府為便利公眾通行，整修市鄉道路環境，於現有既成道路上為必要之改善養護，舖設柏油路面，該道路形態並未變更，並未拓寬打通者，應依行政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以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二)政府依都市計畫主動辦理道路拓寬或打通工程施後道路形態業改變者，該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目前仍作道路使用，且依土地登記簿登載，該土地於總登記時，已登記為「道」地目者，仍依前項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應一律辦理徵收補償。……」本案再訴願人請求補償徵收或價購之系爭土地，位於松江路現有道路上，查該道路自施築完工供公眾通行迄今，雖已逾二十年，惟該道路係原處分機關於五十八年間所拓築而形成，自與一般具有公用地役關係，自然形成之既成道路有別，況觀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亦曾以58.8.27.北市地四字第六一四二號函知再訴願人或再訴願人之被斷承人簽訂買賣契約及領取地價補償費乙節(按再訴願人等並未前往辦理，以致未能完成價購手續)、當時原處分機關亦認應先予補償而後取得土地，茲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以系爭土地已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之既成道路等為由，否准再訴願人補辦徵收或價購之請求？又是否與首揭行政院函及其相關函示規定暫緩辦理徵收補償之要件相符？均有待斟酌。原決定未審及此，亦有欠洽，均應由本部一併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事實及法令依據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22.	王李綬君因土地增值稅事件	「房屋不分是否分層編訂門牌或分層登記，土地為一人所有或持共有，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准按各層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分別按特別稅率及一般稅率計課。」為財政部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財稅第三四二四八號函釋所規定。查本件興隆路一段一四九號房屋基地座落為三五二地號土地，嗣因再訴願人所擁有一樓部分擴建，致基地變更更為三五二、三五三地號土地；而萬隆木材有限公司所擁之二、三樓部分則未變更，即僅座於三五二地號土地，則系爭三五三地號土地及其他地上建物（即增建平房）均為再訴願人一人所有，根本無分層使用情事，原處分機關引首揭財政部函釋規定，按各層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核定土地增值稅額有未洽。爰將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23	陳瑞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本件係依張貼廣告所刊電話六四〇一八〇二號予以告發，經再訴願人檢具該房屋租賃契約證明該電話係由他人使用，且原處分機關檢送告發之證物內容有署名「心安幼兒智慧園」並載有地址汐止鎮林森街六十九巷二號，足見本件違規主體為「心安幼兒智慧園」則應將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24.	仁康醫院康義勝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本件再訴願人名稱早在處分前已更改名稱為「仁康醫院」經檢附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青字第一三三七號核發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可稽惟原處分機關處分書之受處分人欄仍延用再訴願人七十八年開業迄至七十八年更名前之原名「仁康外科醫院」顯有錯誤原處分機關亦未糾正，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附表(三)八十年二月至八十年七月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案件分析表

編號	訴願人及案由	撤銷理由摘要
1	士盟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	查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開立空運提貨單承運貨物出口，其運費屬收貨人在國外給付之所謂「到付」者，固仍應依行為時營業稅法及營業稅計徵標的表之規定以收款時為限開立統一發票，但原處分之理由既稱：原告所指分提單之到付運費部分，係國外代理商承攬、收款並收取相對佣金，尚乏明確資料可稽，但核閱原告於申請復查時所提出之國際航空貨運代理合約，其中3之B、E，定有「卸貨費用應向個別收貨人收取」，及5之A款「應貸記或借記代理人或聯運人之金額應以美元表示，並應彼此沖銷，應付餘額再按下列方式按月匯給。暨附件「A」3、「若WILD之分類費用屬目的地發生，應向聯運人收取。」4、「航空公司給代理人正常佣金應貸記代理人帳。若HAWB上的運費欄註明「到付運費」，則該佣金貸記聯運帳上。」暨原告訴願時即提出之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五月十五日、六月十八日、七月二十二日美方C/C付款四次給付西北航空公司之支票，及

2.	<p>畢達企業有限公司因補徵營業稅事件</p>	<p>業經原告向華南銀行調取已兌現之支票，以證明其到付運費部分係國外代理商承攬、收款並收取相對之佣金暨給付之流程，上開證據，何以不足採取，原處分及原決定並未詳細說明其理由，即不無速斷之嫌。又被告機關及一再訴願機關所持以為證之美商西北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康明志所供原告漏開發票之金額為七十四年度一一、五七一、六五二元，七十五年一至六月三、三二三、九三三元，合計為一四、八九五、五八五元，被告機關與台北市國稅局會審之結果亦同，嗣被告機關所為補徵計算表及營業稅補發繳款書對原告漏未開立發票之金額，無論七十四年度或七十五年均與前述者相同，惟將七十五年一至六月之期間改為七十五年一至三月，此有康明志之調查筆錄、會審報告書、補徵計算表、營業稅補發繳款書影本在原處分卷內可考，是其中七十五年度期間之變更，係何原因，無從明瞭，而其變更之結果，事實既有不同，則原處分原決定之採證即不能謂無影響，原告就此雖未予以指摘，但為本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未可置而不問，自有一併究明之必要。綜上各點，原處分就原告七十四年及七十五年一至三月營業稅預付運費之課徵並無異言，而對到付運費部分之課徵則尚有待查明之處，而本件則將預付到付運費之課徵金額概括計算，無從區分，爰將原處分（復查決定）及一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俾被告機關緝密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p>
3.	<p>孫國華因土地分筆登記事件</p>	<p>本件被告機關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易緝字第二三一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於民國七十五年九、十月間涉嫌以非交易對象之順菱興業有限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抵充進貨憑證虛報進項稅額，並持之扣抵銷項稅額計新台幣三〇四、八〇二元，惟該刑事判決並無敘明周慶義如何利用虛設順菱公司購用之發票，開立之供原告作申報扣抵進項稅額之用，被告機關執該判決內容即認為順菱公司非原告交易之對象證據尚嫌薄弱，自有待進一步查明以昭信服。又原告給付據以證明進項稅額之貨款與順菱公司授權受領了陳進利，雖非如授權書所載之現金，但原告簽發支票交與陳進利，於受領人欄載明「限匯入華銀東台南分行活儲六四二一〇一〇〇六一六一陳進利」并禁止轉讓，此有該支票影本附卷可稽，實與現金支付無異，該貨款既係以支票給付，當不難查明陳進利之真實身分及該支票之流程并向陳進利詢問該貨款之下落，以確定原告取得該進貨憑證之順菱公司所開立之發票，果否確與順菱公司無何交易之情事。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機關之處分，尚有可議，一再訴願決定，遞未糾正，亦不無速斷，原告執以指摘，非全無理由，應由本院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p> <p>按：地籍分割測量完竣之地區，都市計畫經變更並發布實施後，依都市計畫審議及受理辦法第四十二條固規定，工務機關應依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將有關資料送地政機關據以重行辦理地籍分割，且地政機關亦得依土</p>

4.	
介揚有限公司 因違反營業稅 法事件	<p>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八款受託辦理登記，惟所云「應依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係以都市計畫樁豎之完竣，並經依照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公告確定為前提要件，卷查系爭土地於五十九年六月間，因辦理木柵第四區平均地權公告設施預定地地籍測量逕為分割，嗣於六十九年間因都市計畫變更，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據以辦理地籍重測逕為分割，並經(9)府地測字第二五九九一號公告確定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為一再訴願決定理由所敘明，且有訴願卷附地籍謄本足證，至於七十六年八月間揭測量大隊再度依有關細部計畫案圖說，由系爭土地分割後，以76.8.13.北市地測二字第七二九三號函送被告機關辦理分割登記，事前有無依前述規定辦理公告確定，非僅一再訴願決定理由未敘明，且前揭地籍謄本亦無此項記載，再遍核全卷亦乏公告之記錄資料，則被告機關可否逕依囑託而為分割登記，即不無疑義，迺被告機關竟未經查明該一囑託登記是否合於法律規定，遽予辦理分割登記，於法顯有欠洽，且對於原告函請撤銷逕為分割登記，辦理回復原狀之請求，卻藉口係受託登記，須由原囑單位再行囑託方得辦理變更登記理由，為准否之處分，殊難謂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欠合，原告引用有關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等規定起訴，固非儘洽，然其主張原處分違法請求回復原狀一節，在法定程序上既非無審酌之餘地，仍應認為有理由，合將原處分（否准請求回復變更登記部分），及一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明原分割登記是否合於程序後為適法之處分。</p> <p>本件原告持耀興公司所開立七十五年八月間進貨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之統一發票為進貨憑證，申請進項稅額，並以此扣抵銷項稅額，被告機關根據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易字第400號有關邱乾堂之刑事判決，認為耀興公司當時已無存貨出賣，非該進項憑證之統一發票銷貨對象，乃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徵營業稅，固非無見，惟查原告主張其負責人兼為原昌幼織股份有限公司及估溢有限公司負責人，耀興公司於七十三年九月週轉失靈時，因積欠原告負責人一五、三二五、〇〇〇元，乃將庫存胚布交其保管，原告除於</p>

5.	久達交通有限公司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p>原昌公司倉庫存耀興公司之胚布在四九七、五五五碼外，并於佶興紡織公司負責人陳上興處放胚布四〇八、八一二碼、吉成紡織公司負責人林火成處存胚布四九、九九八碼、蘇錦堂處存胚布九三、一八六碼、游富明處存胚布一〇〇、〇〇〇碼。上述保管之胚布原告購買五〇、〇〇〇碼，價一、三〇〇、〇〇〇元，原昌公司五一四、二九九碼，價一二、三八一、二三六元，佶諡公司五八五、二五二碼，價一五、一五四、〇〇六元，有餘始交還耀興公司出售他人等情，除於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函復財政部賦稅署時提出說明，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外，并經原告將該保管耀興公司胚布之存放地點，數量以及原告與原昌公司，佶諡公司買受之數量、單價、總價以及統一發票之號碼列表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提出，并將影本交被告機關訴訟代理人收領，亦有該表附卷可憑，而受原告負責人之託，供地存放該胚布之陳上興、林火成、蘇錦堂、游富明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訴字第三八號有關郭炳揚刑事案審理中到庭結證證實外，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期日到庭結證證明該存放之胚布全係原告負責人力貨運車運走，記明筆錄，本件原告主張耀興公司所開立統一發票，係其買自代耀興公司保管存放於游富明處之一〇〇、〇〇〇碼中之五〇、〇〇〇碼胚布，既經上述證人證明，并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於該刑事判決所採認，而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上揭刑事判決對於原告上揭主張又未論及，被告機關對於原告有利之主張，及其主張所提出具體之證據疏未斟酌，遽謂原告持以申報進項稅額并以之扣抵銷項稅額之系爭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之統一發票，開立者耀興公司非交易對象，難免速斷，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屬可議，原告起訴意旨，執以指摘，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p>	<p>按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授權由交通部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現已修正為第七款），及同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規定：「不得將車輛交與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又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訂明：「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p>

	6.	7
<p>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本件以原告名義登記之車號〇〇七一八九八〇號計程車為訴外人黃根所購，靠原告公司營業，由黃根交與無執業登記之謝福源駕駛，而原告知其內情未表示反對等情，已據證人黃根於本院調查時具結證實。而謝福源取得該計程車後於七十八年六月八日至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間，利用該車為交通工具涉嫌強盜、強姦、殺人、竊盜等犯罪行為，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獲，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亦有七十八年度偵字第一〇九七六號起訴書足憑。被告機關因台北市監理處之舉發，以原告經營汽車運輸業違反上述規定，乃據以裁罰，即非無據。據查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撤銷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之處分，應同時論知，不得將該處罰之規定割裂適用，且應報請交通部撤銷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車輛牌照，此觀之該條文之內容自明。乃被告機關未經個報請交通部為之，而以交通部78.10.10交路(78)字第〇二四四七七號通函為依據，遽而裁處原告三萬元罰鍰（折合新台幣九萬元）外，並吊銷該車輛（〇〇七一八九八〇號計程車）牌照，已與法律之規定不符，自有可議。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即有未合。原告起訴意旨雖非指摘及此，然原處分及決定既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由被告機關重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p>	<p>萬盈飼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p> <p>按違反營業稅法罰鍰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申辯，其不申辯或申辯無理由者，加具意見移送法院裁定罰鍰，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被告機關所屬松山分處上開函僅屬違章事項之告知，尚不發生處罰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效果，縱有不服，應向普通法院抗辯，且原告已補編稅款在先，未另發單補徵營業稅，自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即不得對之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再訴願以資救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察及此，遞從實體上審理駁回，均難謂合，原告起訴意旨雖未指摘，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既有可議自無從維持，應併予撤銷，由訴願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以符法制。</p>	<p>陳思光君因請領退休福利互助補助費事件</p> <p>按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四與第二項規定所謂「以前所領之互助補助費已達最高限額者，應係重行退休時應領之最高限額而言，並非指初次退休時之最高限額，此由同條但書有：「但再任之公職，如係適用相同之互助補助辦法，其重行退休所領之互助補助費，連同以前所領之互助補助費，以不超</p>

	<p>過各項互助辦法所定最高額為限。」之規定觀之極明。倘謂該最高限額不以重行退休時為準，則公務員退休後再任公職時，每月所繳之互助金即失去其意義。本件原告原任職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為科員，六十二年四月退休時，具領退休互助補助費二萬六千元，六十六年六月起原告再任職台北市度量衡檢定所為檢定員，七十七年十月十六日重行退休，再任職年資計有十一年四個月，依當時福利互助俸額計算之退休互助補助費應為五萬二千八百元等事實，被告機關既不爭執，則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機關補發差額二萬六千八百元，即非無據。此項法律上見解，業經本院前次判決中予以指明，乃被告機關仍未予斟酌，再為不利原告處分，而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同有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決定、原處分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8 澤宇紡織有限公司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	<p>原告所主張事證為積極事實，直接證實；而被告機關所依據之事證為消極事實，間接證實。倘原告所主張事證成立，則被告機關所依間接證據，即難為不利原告之認定。被告機關對於原告所主張事證，並未詳加查證。證人方月鳳對耀興公司於七十七年七、八月間有無存貨，並無深刻瞭解。耀興公司自七十三年九月間週轉不靈時起即陸續將其存貨運交原告昌公司及其他處所存放。其向耀興公司進貨，除抵充欠款外，開立票據由耀興公司領取等情，亦未據被告機關詳予查證，倘原告主張之有利事證經查證屬實，能否謂原告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頗值商榷。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嫌疏略，原告指摘其未合，尚非全無理由，爰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更為詳查，另為妥適處分，以昭折服。</p>
9. 百泰電器有限公司因違反營業稅事件。	<p>惟原告自始否認有漏開統一發票之違章行為，迭於一再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主張家電用品銷售，有別於一般買賣業，客戶大部分為個人，於接受客戶訂購後，約定交貨或收款日期，再按期按裝、試驗，俟客戶完全滿意後，始能真正完成交貨收款，有時客戶訂購後又貨比十家、八家，即擅自取銷訂購，故訂貨至交貨收款，常在七</p>

10	<p>鴻霖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p> <p>以上，被查封之簿冊之所載「售出」日期、僅係「定購」日期，故各該簿冊，僅係備忘錄簿而非發貨或收款之帳簿云云，並舉余金樹出具證明書、統一發票影本、訂購單等資料為證。被告機關雖辯以係將查封違章憑證攜回逐筆核對，凡已開立統一發票者，縱未記載買受人名稱，即算人已繳稅款總額，並未核算違漏，原告事後提出之余金樹等證據資料，經核未而記載於查封之違章憑證內等語。然經本院查核，原告所舉買受人余金樹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訂購CW-2368HM1台，價款三〇、四七六元，約定同年十一月七日送貨，屆期按裝，同時付款並開具同額CH四二七五五八六〇號統一發票之證明書、訂購單、統一發票等證據，確載於被告機關查封違章憑證故原告之主張，似非全然無據。被告機關曾於77北市稽法(乙)字第四八二四一—一號復查決定，認原告所為帳簿售出欄記錄日期，實為客戶訂貨日期，非送貨日期，送貨日期延後，故開立發票日期亦延後之申辯情節，衡情度理，尚屬可信，但又統以七日為限，就逾七日者，遽予斷定屬漏開統一發票，而未詳查至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日查封日止，雖逾七日，是否仍有確未送貨及收取貨款情事，顯難以昭折服。又被告機關雖曰逐筆核對，惟所核定之上開漏統一發票金額，究係何日何筆貨款漏開，觀之查封違章憑證帳簿上，並未註記可考。亦乏其他核對紀錄，漏開發票明細表，補開統一發票明細表等證據資料可供稽核審認，自有未洽。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就此部分未予置議，難謂允當，均屬無可維持。原告之訴，尚非全無理由，應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復查決定處分關於漏開發票部分撤銷，由被告機關重行查證，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依通知單及處分書所載違規事實「自用車非法營業內載貨物約三十件名稱不知道由南坎倉庫載至中正機場貨運站車資由公司與客戶另計」，原告不過以自由大貨車將貨物三十件由公司南坎倉庫載運至中正機場貨運站而已，此乃原告之營業項目，亦屬交通部函准之範圍，是否因此得遽認其非法營業，已有斟酌餘地。且上開貨物既經運送至中正機場貨運站交貨，是否為違章攬運之一般貨物抑或原告依規定承攬運送之航空貨物，亦不難查明。又司機當時有無攜帶承攬運送貨物單據，其談話筆錄並未記載。而原告提出之該大貨車照片顯示其車廂左右兩旁均有「鴻霖航空運航空貨物接送車」噴漆字樣。凡此均與原告是否成立前開違規行為攸關，被告機關均未詳加究明，遽而裁罰，自有可議。訴願及再訴願機關未予糾正仍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查明實情，另為適法之處分。</p>
----	--

四、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工作報告

報告人：傅占閔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四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